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邱瑞香

被告 翊仲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莉雯

被告 鄧閔勝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呂曾達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萱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